

办理结果：（A）

兴安盟生态环境局

兴环函〔2023〕13号

兴安盟生态环境局 对盟政协第十届委员会第二次会议提案 第0054号的答复

张静媛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村牧区学校污水净化设备和配套管网建设的提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今年，我局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土壤、地下水、农村牧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通知》，一是提出“农村环境整治项目方面，重点支持水源保护区、城乡结合部、乡镇政府驻地、中心村、旅游风景区等人口集中区域，开展农村生活污水小型集中式或分散式处理及资源化利用项目；原有设施不能满足当前治理需求，进行必要的设施改造类项目”明确了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方向。二是加大对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项目提供资金支持，截至目前，已累计分配中央、自治区专项资金3297.79万元支持乌市、前旗、突泉、中旗四地建设集中式（分散式）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其中，前旗在

建项目地点在察尔森嘎查，建设污水处理站1座，铺设污水管网，建成后可为察尔森中学、小学处理污水；中旗在建项目地点在国光嘎查，建设污水处理站1座，建成后可为高力板中学、小学处理污水。三是按照自治区及盟委行署要求，继续推进行政村生活污水治理任务（十三五时期已完成整治村96个，2021年17个、2022年9个，今年拟完成37个），优先对中小学所在地的行政村进行治理，经向教育部门核实，全盟114所农村牧区学校产生的污水分别采取了纳管、建设污水设施、资源化利用、集中拉运等方式妥善处理。

下一步，我局结合农村牧区人居环境综合治理示范试点项目继续加大力度对旗县生活污水治理项目申报进行帮扶指导，争取中央、自治区专项资金支持，在资金分配上对覆盖农村牧区学校的项目，尤其是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及铺设管网的项目予以倾斜。

感谢您对兴安盟经济社会发展的关注！

单位负责人签章：

承办人姓名：陈杨

承办人电话：0482-8266826



2023年7月18日

李贵云